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8號

原告 賴育好

被告 陳政輝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訴緝字第16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吳孟宇
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